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  - \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
  - \*聯絡電話:(04) 722 2151 轉 1546
  - **\***傳 真:(04)726 2470
  - \*電子信箱:a670130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 - \* 口頭:
    -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  - \* 書面:
    - 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  - \* 電子媒體:
    - (v)網際網路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_act/main.asp?main\_id=8771&act\_id=163
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,均為 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甲種建築用地: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  - (二)乙種建築用地: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  - (三)丙種建築用地: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 建築使用者。
  - (四)丁種建築用地: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  - (五)農牧用地: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六)林業用地: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七)養殖用地: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八)鹽業用地: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九)礦業用地: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  - (十)窯業用地: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十一)交通用地: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 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十二)水利用地: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  - (十三)遊憩用地: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  - (十四)古蹟保存用地: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  - (十五)生態保護用地: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
- (十六)國土保安用地: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- (十七)殯葬用地: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八)特定目的事業用地: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
- (十九)暫未編定用地: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,在 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
- (二十)其他用地: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(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)及暫未編定用 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。
- \* 統計分類:按變更前、後之使用地類別分。
- \* 發布週期:半年。
- 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:104年5月12日修訂。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: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,每年2月、8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 2 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 份送主 計處,1 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各地政事務所根據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 或變更資料填送本府彙編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,並經各該主 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,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:無。